

债券代码： 2280132.IB
184318.SH
2280251.IB
184420.SH

债券简称： 22 西安港债 01
22 西港 01
22 西安港债 02
22 西港 0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港实业”或“发行人”）“2022 年第一期陕西省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和“2022 年第二期陕西省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人（以下简称“债权人”、“天风证券”），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2025 年 6 月 10 日，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出具了《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基本内容

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以下简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字〔2025〕17 号），对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及肖鹏、向俊威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二、本次行政监管措施对发行人的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发行人高度重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所关注事项，将严格按照陕西证监局的相关要求，深入开展整改，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意识，坚决避免再次发生类似事件，发行人将向陕西证监局提交书面整改报告。目前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权益，履行债权人职责，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特此

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西安港实业有限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的盖章页）

